

《消防安全评估合同》

合同编号：HYXF-JC-20251201

项目名称：惠州市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惠阳区淡水开城大道中 126 号惠州市金色时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娱乐场所（约 600 平方米）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采购行政处罚前第三方消防评估服务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惠州市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揽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检安建设（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安部文件的有关规定，经甲方委托乙方按国家有关消防规范对甲方委托项目进行消防评估。为了保证评估工作进行顺利，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合同如下：

一、评估内容：评估范围：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开城大道中 126 号惠州市金色时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娱乐场所消防安全评估，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开城大道中 126 号惠州市金色时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面积：约 600 平方米。

二、评估依据、技术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广东省消防条例；

广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规定；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119 号）；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 120 号）；

DBJ 15-144-2018 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标准；

GB 50016—201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25506—2010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GB 50222—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140—2005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974—201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 50263—2007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81—2006 泡沫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067—2014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98—2009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 50160—2008 石油石化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CECS 263—2009 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技术规程；
GB 55036—202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5037—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三、评估费用：

按照《关于施行〈广东省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行业指导价格〉、〈广东省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行业指导价格〉》的通知、《广东省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行业指导价》的规定，建筑面积 0.5 万平方米以下的娱乐场所类建筑的检测标准为 1.5 元/平方米，合同服务费用计取（600×1.5=900），单次检测费低于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取，实际金额根据消防检测的实际面积基数进行计算，实际付款以财政局核准定价或甲方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四、付款约定：

消防评估材料及费用决算材料由甲方收到成果 30 日内向区财政局报批。甲方办理费用审批手续完结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3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圆整）。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的任何责任或可能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五、资料提供及人员、进度要求：



1. 乙方委任： 蔡应 （联系方式： 13714065459 ）为该项目乙方的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和协调，乙方的代表人必须由具备相关消防专业知识的人员担任，若乙方代表变更，须提前 2 天通知甲方，其接任者必须全权承接前任应负的责任，乙方项目负责人王建武。

2.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进场时间，并按商定时间进场评估。评估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向甲方出具该项目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一式四份，以及包括带有印章，和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 PDF 格式电子版。

六、相关费用： 评估技术人员、评估仪器、交通工具和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负责。

七、义务划分：

1. 甲方义务

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向乙方提供项目需求、建筑层数（高度）、面积等信息。甲方保证评估费用按时到位，按时付清评估费用。

2. 乙方义务

乙方按照评估依据、技术要求对甲方委托项目进行消防安全评估并按期形成消防安全评估成果交至甲方审定。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合同约定，一方违约的，应向另一方**返还定金**。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者应向对方**返还定金**。

2. 乙方如逾期 5 个工作日以上提交消防安全评估成果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另选其他消防评估公司承担项目，将中选单位列入不良信用记录，服务评价按最低分打分上报广东省中介超市服务系统，书面函告广东省中介超市中心处理。

3.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费用，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

违约金。

九、附则：

1.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通过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履约完成结清款项后自动失效。
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委 托 方 | 单位地址：惠阳区淡水白云二路 49 号 | 承 揽 方 |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 华侨新村社区荣德时代广场 B 座 2406-2409 |
| | 邮政编码：516211 | | 邮政编码：518100 |
| | 电话：3836925 | | 电话：0755-84110119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
| | 银行账号： | | 银行账号：4000028509201360113 |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惠州市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2月12日

承揽方单位名称（盖章）
检安建设（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2月12日